

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我局依法做好疫情防控、文化惠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行政强制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在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规范受理、办理和群众反馈，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予以答复。及时响应公众需求，以群众的视角精准把握群众的诉求。全年累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项。

（三）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成立以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文化馆馆长为副组长的政务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需求。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将我局组织架构及文化馆开放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府办上传至顺河回族区政府官方平台，方便群众查看。

（五）监督保障。局政务信息管理领导小组会定期对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能够得到及时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但对照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力度还有待提高，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需要更加多样化，专题专栏建设力度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一）重新梳理和组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做到上下联动，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工作人员，重点传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

（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深入理解，吃透吃准《条例》要求，保障工作有力开展。从文字的正确使用到表述的规范，从链接的有效到更新的频次等等都需要持续不断做好检查，并做到整改即时到位。

（三）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贯彻到日常工作的角角落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